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府都設字第1081062379號函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江瑞怡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臺南市南區西門健康停22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北側退縮配置(退縮帶設置建築物),得免 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退縮建築規定 限制。
- (2)同意本案得未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免受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富立建設仁德區公園段139-6地號住宅停車空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仁德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四案:「上維地產有限公司永康區橋北段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臨計畫道路側得增設透空圍籬,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2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之規定限制。惟應採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臺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564地號等53筆店鋪.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甲基地(一期)(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沙崙	智慧綠能循	· 這環住宅園區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	申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單位 司		
第一案	計)」者	『市設計審	議案	設計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 單位 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都市發	項目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無。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無。			
	工程科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無。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無意見。			
	加士攻	其他主管法令 區位現況	m ナロ 刺 4) ・ ト 立 ロ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u>都市規劃科:</u>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一)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7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			
			(二)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			
初核			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	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		
意見			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三)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			
			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发 义何问 四及 使用 ~ 正 胆 用		
			(四)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	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		
			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六)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			
	工 改 口	植栽計畫	(八)谷东及白而义边形音可怕,明叹可八厘	7月 ~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6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本次微調地下一層汽車停車空間配置,停車	數量及出入口位置不變,故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局無意見。			
	1 n n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	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無意見。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5次會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 150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一地下 1 層、地上1至8層、建築物高度7.2至33.2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13994.07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 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 意見 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本次變更微調建築量體,對風環境模擬影響不大,建議後續模擬應貼近地表面。 2. 本地區土壤下滲速度快,建議進行地表土壤改良,增加中庭植栽保水度。 3. 中庭雨水是收集到筏基?或其他表面逕流的排水處理方式,以及如暴雨時漫流不及的預設

排水路徑。另因屋頂水及中庭水之有機質差別,建議在智慧水循環再利用計畫以分流處理。

審議	-	有市南區西門健康停22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		申請單位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第二案	設計審	議案		設計單位	陳文祥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 展 散 果 程 程 科 數 4 科 數 4 科 數 4 科 數 4 科 數 4 科 數 4 科 數 4 科 數 4 科 動 4 和 動 4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也的一个大學的一个大學的一个大學的一个大學的一个大學的一个大學的一个大學的一个大學	一、法令檢討表示。 (一) 法令檢討表示。 (一) 法令檢討表示。 (一) 上境活動。 (一) 上境活動。 (一) 上境活動。 (一) 上境 的所審 窗戶 (一) 上坡 的所審 窗戶 (一) 上坡 的所審 窗戶 (一) 上坡 的所 審 窗戶 (一) 上坡 的所審 窗戶 (一) 上坡 的所審 窗戶 (一) 上坡 的所審 窗戶 (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苗其泉設青 建土置 質裝)兑各 結 、縮 部篾性態可、 D 留面設 通建中起計委 築植需 、卸未比向 果 透線 分則保工回節 nd 設長置 用築自留計員 物栽提 色及影例。 詩 水及 :则引 无收角 以 浸水 :	規道設審會 鄰的請 彩垃明少 谜 。面 一水計再省 建臨建 下境寬員。 道台員 高車 1/300 縣 索 置 :發並能、 基接地場自線無通側、間同 。等 0) 照 索 「展有源環 地的臨或自線無通側、間同 。等 0) 照 索 「展有源環 地的臨或自然無通側、間同 。等 0) 照 索 「展有源環 地的臨或自然無通過 水並意 之 (頁 引 引 本,一與保 的道接街当至遮過退 水並意 之 (頁 引 不 請 。 各少比料美 定侧路廣路設行不設 空綠?) 配 建 正 剖 項公例應觀 空邊面場路設行不設 空綠?

			(五)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
			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請
			說明。
			(六) 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
			(七)基地整體動線之規劃以人車分離為原則,請說明。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P7、P31 查案地西、北側臨計畫道路,應依土地使用管制第十一條規定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退縮建築。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都市計畫管理科:
	. ,	其他主管法令	1. 土管第九條 請標註參照頁次。
			2. 土管第十一條 基地南側應為留設騎樓,北側應退縮五米(同臨西門路
		. h // . 1 h.	側)。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一)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
		其他主管法令	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二)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
			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
	_		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工務局		(三)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建築管理科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
			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四)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
			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六)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植栽計畫	(八)谷禾及百而义远别音可怕,萌改可八厘用。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上 兼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本案經送交通影響評估委員會報告,重要建議意見:調整縮小現有西門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路中央缺口,僅留西門路一段 471 巷口缺口寬度,其餘先以軟質桿封閉
		其他主管法令	試辦。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京観。本系屬公月廷梁系,公共藝術設直部份請依又化藝術與助條例吊
		其他主管法令	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無意見。
列席	-		
意見	無意見。		
1,0 /0	委員一(書面意見):	
	/ •	/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委員		制區」。	
			本案位於南區鹽埕段 89-12 地號等 2 筆土地(停車場用地),基地面積為
			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
	為,初	步認定免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1. 南側退縮帶範圍內請考量盡可能綠化。
- 2.北側臨西門路一段471巷原設計七里香灌木,建議可考量設計密植其他較高灌木,本案若密 植羅漢松,其冠幅普遍不大,則可視為灌木免受喬木間距限制。

委員三:

1.身障停車位請考量人行上下車動線安全,與車輛動線區隔,建議停車位移至南側。

委員四:

1.本案新植台灣欒樹是否妥適請再考量。

委員五:

1.羅漢松密植,其冠幅普遍不大,本案可免受喬木間距限制。

委員六:

1.本案可採 BOT 方式辦理,目前設計是否妥適請再考量。

審議	「宫亡	建設石油區	公園段139-6地號住宅停車空間新建	申請單位	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設計審		設計單位	林添安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	
初意核見	審單都展市場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程	權 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 有 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計畫說得要關於 (一)依都有於 (內)	部第規。 、說, 口木文檢 部第過之 整內喬建櫻藍有 調建、分1劃(P) 建明並 距栽件附 分61.5 體道木識花花考 整築造	发住3) 整面量 的 是 是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知古社書 L L L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中央雙排住戶人行進出皆須經過管理室, 2. 中央雙排住戶中央人行動線建議縮小。 3. 車道兩旁之植栽穴過小,請修正。 都市規劃科:		
	展局 綜合企劃及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 計畫書內容有關基地面積註明「同謄本」與	建請檢	附謄本資料以供查對。

	審議科	西 剛	
	都市計畫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27~p. 28)條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次一有關建蔽率、容積率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檢核後之建蔽率、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容積率,請修正;另條次十有關文化資產檢討,建請補充洽主管機關
		其他主管法令	確認文件。
		建築計畫	(一)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
		建築法令	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其他主管法令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二)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
			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
			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工務局		(三)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建築管理科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
			發地區」, 請設計人釐清。
			(四)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
			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六)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2/2 72	植栽計畫	(N) L N) CL III X CAN B I I I L N OCTI I Z N
	工務局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局	線計畫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另建議增設機車停車配置。
	200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
	文化周	等相關事項	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無意見。
列席	七 立口		
意見	無意見。	•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	請用地經查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制區」。	
		_	本案位於仁德區公園段 139-6 地號 1 筆土地(第一種住宅區),預計興建
	-		築物高度 7.14 至 13.54 米之住宅、停車空間,基地面積為 4690.53 平方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
			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		, ,,,	元·农·尔·音···
意見	-		於晉前伯茲另「條第1項稅及,由日的事業工官機關特用發行為下頭計 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7 又什	土农际同止。	八心人心口具心水况的音可怕。
	委員二:		
	- , , ,		設計之建築量體型態以獨戶及雙併單元為主,目前卻全部規劃為連棟,
			規定,或應從都市計畫觀點要有更充分的理由。如部分型態改為獨棟或
			整為植栽帶,對公共環境會較好。前幾期因植穴太小,現況藍花楹生長
	情 况 不	好,景觀效	未也个住。 ————————————————————————————————————

2. 都市計畫應以建蔽容積來管制建築量體,而非管制型態。本地區前幾區塑造花園社區意象, 目前規劃連棟 8 戶尚可接受,是否能以加強綠化、個案設計品質或公益角度加以討論得放 寬規定,或不宜突破都市設計規定。

委員三:

- 1. 本地區地價高漲是因為前幾期的高品質住宅區,為何此期卻改為連棟住宅規劃。
- 2. 藍花楹在台南開花情況不好,可考慮其他適合本地樹種,且屬大喬,樹幹寬度>1.2公尺, 目前規劃樹穴寬度太小。

委員四:

本案土地面積太小且本地區地價太貴,現規劃品質不錯,建議將植穴範圍拉長並增加灌木。
 又如調整建築型態則可否得放寬退縮建築規定。

委員五:

建築型態實際雖為連棟,立面設計是否避免太過一致。或可調整為前後獨棟中間雙併型態。
 又以本案社區規劃以集中式車道進出對附近交通是有益的。

委員六:

1. 請說明各戶前院及兩戶間是否設置圍牆。

委員七:

1. 本地區尚有其他未開發住宅區,如放寬規定後,大基地是否會出現類似其他區的 20 戶連棟 住宅,建議應有一定比例的獨戶及雙併單元,並避免沿街面皆為連棟型態。

委員八:

1. 都市設計可放寬一定比例,並應增加對都市環境公益性。

				1	
審議	「上維	—— 地產有限公	公司永康區橋北段店舗、住宅新建工程	申請單位	上維地產有限公司
第四案	」都市	設計審議第		設計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規	見範第	二章住宅區第 3 點規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定:「住宅區內依規定得設置圍牆者,	其高点	度不得超過1.5公尺,
		但秋 · · · · · · · · · · · · · · · · · · ·	透空率不得低於30%」,請說明本案圍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並補充檢討內容,如否請說明原因 (3-1)	並應提	請委員會審議同意。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ይ tl n	可然国 私 (9.4.6
			(一)本案綠覆及透水等檢討範圍請修正與 3-5)	合訊照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附表五)第六章廣 (三)查核表請填寫檢核結果參照頁碼。	告招牌	卑應檢討。(1-5-2)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一)臨路側樹穴建議2處綠地合併加大植	穴面積	§ · (3-4-2)
			地景規劃工程科:		
			喬木單獨植栽穴請連接成綠帶,增加綠化面	積、差	美化景觀及利於植栽生
初核		E /	長。		
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規劃科:	 中	为 101 左 1 日 19 日 2
	展局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1. 基地位置與都市計畫(p. 2-1),細部計畫 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土地使用分區		, -
	管理科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範)(第二次部分通盤檢討)案」,公告文號		
	都 中	其他主管法令	號,請修正。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則		. =
			二有關建蔽率、容積率檢討,請於備註欄 積率,請修正。	位填言	E檢核後之建敝率、谷
			預千/胡炒止。 3.「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黑	上香核:	表」杳核表(n 1-4-1)
			條次十一有關停車空間檢討,參照頁次 p.		. =
			請書(p.1-1)總樓地板面積為9,082.47m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其他主管法令	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	•	
			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		_
	工務局		2. 本系沙及廷献华及谷祯华部分,你屬廷宗 範圍,依報告書 P. 4-1~4-3 中檢附面積計		
	上 份 同 建築管理科		證明書規定,本案設計建蔽率、容積率是		
			3. 本案是否須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倘需依臺		
			請依「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	八條規	見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
			貯留設師之建築行為規模」規定設置。 4 + 安中は建築	田小日	1.不为切加士坦 (D O)
			4. 本案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合照或分照,其	用途员	E省為超級市場(B-2)

			D 5 15 (0.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或店鋪(G-3),請依內政部 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 函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中,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等,與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舗、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組。…」辦理,並請設計人釐清。 5.本案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4~15 條相關規定,請設
			計人釐清。 6. 本案是否符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
			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次部分通盤檢討)第 13 點之停車位設置規定,及是否符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四章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7.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A1~A22 一樓店鋪空間明顯過小,與停車空間不成比例,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作為店鋪使用。 承上,依照交通工程規範規定,停車場之車輛出入口不得設於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5公尺以內;A9戶車輛進出動線於路口轉彎處,請調整車輛進出動線,
	义 通 问		可改至東橋一路,並建議臨街之店鋪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避免因車輛進出阻隔人行通道暢通。 3. 因臺南市機車家戶持有率 1.9,建請審慎評估並加強說明供需分析, 建議請增設機車位數,以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十十八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無意見。
列席 意見	無。		
委 意	1. 本污依層實影惟可 員案染書、施響日文 二 員	制區」。 資料審查 14 築物響評估 境仍應依環境 全环環保局正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本案位於永康區橋北段 28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一地上 4 .2 米之店鋪、住宅,基地面積為 4429.65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三:

1. 規劃平面尚有空間設置機車停車位,請考量酌予設置。

委員四:

植栽種類過於單一。喬木只有黃花風鈴木,非開花季節又落葉時會很單調,建議間植常綠或不同季節開花喬木。灌木也僅有一種,請調整修正。

審議	「臺南	市立九份子	國民中小學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五案	計)」者	『市設計審	議案	設計 單位	劉木賢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事 市 局 計劃科	項 有 有 等 空配材高 制 計 計 計 計 對 的 程 置 質 程 置 質 程 置 置 質 程 置 置 置 置 者 書 畫 畫 畫 畫 畫 畫 畫 畫 養 妻 長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一、法令檢言之子。 一、法令檢討審議原則項於公公式計 一、法令檢討審議原則項為所為 一、法令檢討事務 12 點 道側為 一、法令檢討事務 12 數 項 一、法令檢討事務 12 0 公 成 表 開 一、 書 通	工工设,達過本會之鋪影":程程計其70多次審私面本,本	在有建築基(h) 是公有建築基(h) 是公有建築基(h) 是在建築基(h) 是在,置加度(3-33)。 是在,是加度(3-33)。 是在,是加度。、修理,是的一个。 是在,是加度。。 是在,是加度。。 是在,是加度。。 是在,是加度。。 是在,是加度。。 是在,是加度。。 是在,是加度。。 是在,是加度。。 是在,是加度。。 是在,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無
	都 展企議計科 工 建 務管 及 及 教 養 科 畫 科 書 科 書 科 書 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建建其 () 建建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基地西側及南側臨計畫道路應先留設 1.5M 路先留設人行道部分,倘有特殊設計與土管議同意。 (一)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築節或建築節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二)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設計及建蔽率、容積率。 (二)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場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三)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場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四)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	不 下定定築數 也變 責符 局 目證 維 重更 辦	了,應由都市設計審)主管建築機關軍查 其餘項目稅 為之,其為是人 ,其為是 ,其為是 ,其為建築 時規則, ,其為建築 時規則, ,其為建築 時規則, 是 是 是 是 是 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五)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六)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		未表意見。
公平 八百 名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 景觀。本案屬公有建築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無意見。
無意見。		
委員一(:	書面意見):	
1. 本案申	清用地經查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_	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545、1546地號等2筆土地(學校用地),基地面
		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標準 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
		评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
		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图 經展 交 文 水 無 委1. 2. 務管濟局 局 局 局 見 一案染書為細仍局理 發 局 局 局 。 (申管面4目應	公經展 交 文 水 無 委 孔 污依積 估後理群 發

審議第六案			安段1564地號等53筆店鋪. 集合住宅 (一期)(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	申請 藏美建設股份有限公 單位 司 設計 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 單位 所
初意核見	審單都展前景程	權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	一、法令檢討需要員會事業議員是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事業第第集語。或修一畫。或第一畫。或第一畫。或第一畫。或第一畫。或第一畫。或第一畫。或第一畫。或第	次第人。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 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 電設施辦法 | 辦理… |。依該辦法之第五條:「建築物屋頂設置太 陽光電設施,其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之傾斜角宜在十五度以上二十 度以下,方位角宜在正南向左右十度範圍內。」,請做說明。
- (四) 本案位低碳示範區,請說明綠建築、綠能發電系統、雨水貯流回 收系統、建築量體配置座向、通風路徑、鄰棟間隔、外遮陽、照 明設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栽植耐鹽耐旱 原生誘鳥誘蝶樹種、街廓轉角、水塔、空調設備美化之設計內容。
- (五)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一、基地退縮綠化:「(一)基地內植 裁綠化內容種類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等,且應以複 層式植栽方式綠化。」, 請說明。
- (六) 本地區建築設置廣告物,應採正面式招牌廣告並依「臺南市廣告 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請說明。
- (七)都市設計規範1(3)點:「建築量體配置應考量座向、通風路徑及 鄰棟間隔,並有適當外遮陽設計。」,請說明。
- (八)都市設計規範 3(4)點:「住宅區照明以設置於地面層為原則,照 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 式之照明器具。」,請說明。
- (九)都市設計規範第4點:「建築物色彩基準(1)本計畫區之建築物, 為塑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 之淺色系為基調,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 路交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 |, 本案鄰道路及基地內通路之側 立面設計局部為深灰色、咖啡色系,非淺色系,請說明。(P3-4 ~P3-4-14)
- (十)都市設計規範5(3)點:「考量遮蔭降溫,宜採適當之外遮陽及自 然通風設計。」,請說明。
- (十一)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一)點:「地下層與地面層汽 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 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 和人行道有所區隔。」,請說明如何區隔。
- (十二)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 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 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 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 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建築管理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4 土管第三條建蔽率檢核備註應為47.37%,147.37似為誤植,請修正。

都市計畫管理科:

|P4-1 汽車停車位數應加計店鋪之 2 輛。

建築計書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 (一)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 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 (二)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 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 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三)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
			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四)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
			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六)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共他土官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A1. A7、D1. D10 _ 博立经应明明题温息。南信事应明工工业园。它南信
	交通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A1~A7、B1~B10 一樓店鋪空間明顯過小,與停車空間不成比例,室內停
		其他主管法令	車空間不得違規作為店鋪使用。
		文化資產、古蹟	+ ++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文化局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
	2010/2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景觀。
		,,,,,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無意見。
列席	- + + -	ı	

列席 意見

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國安段 1564 地號等 53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4 層之店鋪、住宅及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4773.11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委員 意見

本人上次會議建議:本案為低碳社區,可將綠帶整體集中設置並設定為公設,避免綠帶一塊塊。本次未做調整及回應,應思考如何反應低碳精神,呈現在設計層次上。

委員三:

1. 基地西側臨地界帶請考量增加綠化灌木等,全區亦再考量增設綠化,反應低碳精神。

委員四:

本案配置連棟式長條形建物,存在東西曬問題,且量體過長實際上恐無風廊效果,無法反應低碳生態。

委員五:

- 1.6米基地內通路請思考軟硬舖面方式設計手法,非車道使用鋪面調整成綠化面積或植草磚。
- 2. 本案銜接公園視覺軸線,應該再增植更多喬木。
- 3. 本案配置形成南北向有風,東西向被建築物阻隔,不利城市熱環境及導風請再考量。